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46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6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文件，具狀聲請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次按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101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再按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

01 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
02 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拋棄
03 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
04 第1101條第1項規定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關拋棄
05 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
06 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
07 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
08 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
09 回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三子，聲請人於民國95年9月26日
12 法院宣告禁治產由父陳○○監護，後原監護人陳○○死亡，
13 於110年4月6日經法院裁定改由辛○○(即受監護人之長子)
14 監護。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遺產原應由其子女乙○○、戊
15 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及代位繼承之孫(女)庚○○、丙
16 ○○、壬○○等7人共同繼承，除子女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
17 ○○及代位繼承之孫(女)庚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等6人拋
18 棄繼承外，尚有子乙○○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且全體繼承人均
19 同意由乙○○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
20 件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21 (二)依聲請人提供之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內容，依職權
22 調查本件拋棄繼承是否對聲請人不利，查被繼承人遺有166
23 筆土地，均屬持分1705/180000，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從數千
24 元至6萬元不等，總計土地公告現值初估超過1,000,000元。
25 本院復依職權於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提出文件
26 釋明被繼承人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，聲請人具狀陳稱被
27 繼承人無任何債務，被繼承人之次子乙○○因從母姓，各繼
28 承人均同意由從母姓之次子乙○○繼承母親之遺產，且各筆
29 土地持分極小，為促進土地利用，統由繼承人乙○○繼承，
30 已謹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綜上資料以觀，被繼
31 承人應無遺債大於遺產之情形，且並非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

承，則本件聲請人之監護人代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
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不利
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難認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。揆諸
上開說明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